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525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漢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827、39415號），因被告自白犯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1024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Ａ０２前於警詢、偵訊中均已自白認罪，經本院審酌本案犯行之主、客觀情節，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於92年2月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依原條文第二項規定，經『法院』訊問，被告自白，始可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則於法院以外之人詢問被告，而被告自白時，可能即無法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爰就本條第二項為文字之修正，以加強本條第二項之適用。」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之規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二、本案除起訴書「犯罪事實」第2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更正為「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接續犯意」，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三、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各次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應予分論併罰，且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有多次恐嚇危害安全之舉動，但審酌被告均是因為不滿告訴人洪惠雀資源回收造成之氣味所為，其行為動機單一，又是於甚為緊密之數日間，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或159號之甚為相近地點所為，且其行為對象均為同一人而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應論以一罪。至於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所犯強制罪，因為行為對象不同，且行為時間也截然可分，彼此間並無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關係，應分論併罰。

四、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須付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郭振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涂文豪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	Ａ０２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	Ａ０２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3827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Ａ０２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㈠Ａ０２不滿洪惠雀長期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做資源回收造成之氣味，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先於民國114年9月3日下午1時許前往上開地點對洪惠雀恫稱「要把你打成重傷」等言詞；又於同月9日晚間9時許持武士刀至洪惠雀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騎樓，以腳踹該處之桌椅外，另砸該處之狗籠及三角錐等物；緊接於同月11日上午10時許，

在洪惠雀上開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騎樓對洪惠雀恫稱「我有帶刀，你知道嗎」等言詞，及於同月13日下午4時許，再次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徒手將該處之警示燈與交通錐等物丟擲他處；又於翌(14)日8時許對洪惠雀口出「是不是告我恐嚇，後面事情就嚴重了」等言詞，以此方式令洪惠雀心生畏懼。㈡另Ａ０２又於114年11月1日下午1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騎樓，見王沁渝在該處整理資源回收並使用手機，片面認定王沁渝持手機對其錄影，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逕自取走王沁瑜之手機並將之丟擲他處。

□案經洪惠雀及王沁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 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上開全部犯行。
2	證人洪惠雀於警詢中之陳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㈠之事實。
3	證人王沁瑜於警詢及偵訊中之陳(證)述、日期為114年11月1日中午12時許，地點為「高雄市○○區○○路000號」騎樓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欄□㈡之事實。
4	日期為114年9月9日，地點為「高雄市○○區○○路000	佐證被告於114年9月9日晚間9時許持武士刀至洪惠雀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騎樓，除

	號」騎樓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	以腳踹該處之桌椅外，另砸該處之狗籠及三角錐等物之事實。

□是核被告Ａ０２就犯罪事實欄□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就犯罪事實欄□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㈠5次恐嚇犯行與犯罪事實□㈡之強制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114年9月9日晚間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以腳毀損該處之桌椅，及砸該處之狗籠與三角錐等物；及於同月13日下午4時許，再次前往上開地點徒手將該處之警示燈與交通錐等物丟擲他處等行為另涉犯毀損罪嫌部分，查此部分除僅有告訴人洪惠雀於警詢中之陳述及114年9月9日晚間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外，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為證明上開物品確因被告之行為而有毀損；且即便被告確有上開毀損行為，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有部分合致，係屬想像競合犯，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李育庭